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亿实业”、“上市公司”、“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持续督导期限届满，现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1、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 3、主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 4、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 5、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陈功银、张卫进



6、联系电话：021-52523218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股票简称及代码：晋亿实业，601002
- 3、注册资本：95,928.20 万元
- 4、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晋亿大道 8 号
- 5、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晋亿大道 8 号
- 6、法定代表人：蔡永龙
- 7、实际控制人：蔡林玉华、蔡永龙、蔡雯婷、蔡晋彰
- 8、董事会秘书：俞杰
- 9、联系电话：0573-84185042

10、本次证券发行概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75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8,538,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资产及现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 792,690,000.00 元，其中资产认购部分为 308,571,100.00 元，募集现金 484,118,9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现金部分为人民币 473,776,491.1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20）86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1、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1、尽职推荐阶段

在晋亿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光大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晋亿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

2、持续督导阶段

在进入持续督导阶段后，光大证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由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工作人员组成了持续督导工作小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重点对以下事项进行关注：相关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上市公司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及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以及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晋亿实业的规范运作、募集资金运用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晋亿实业年度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督促晋亿实业整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过日常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情形。晋亿实业原全资子公司晋亿物流有限公司经股权结构调整，自2020年11月13日起不再纳入晋亿实业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联营企业，系公司关联方，二者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是公司及其相关负责人员未能保持应有的注意义务和职业敏感，未能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相关关联交易。因此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0月27日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21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员出具了警示函；2022年3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俞杰先生予以监管警示；2022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6号），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员受到警告及罚款的处罚。

本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对上市公司进行了专项核查并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了《关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此项违法违规情况保持了关注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通过现场培训、口头交流等多种形式督促公司有关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除前述提到的晋亿实业与晋亿物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事项外，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重要事项并与保荐机构沟通，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安排列席相关会议等事宜。

公司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晋亿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经审阅，上述报告的内容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除前述提到的晋亿实业与晋亿物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事项外，晋亿实业在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晋亿实业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具体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功银
陈功银

张卫进
张卫进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秋明
刘秋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